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项目不属于货物类

本公司(联合体 <i>)</i> 郑里声明,根据《政府米购促进中小企业友展官埋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(项</u>
<u>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
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
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2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
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
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土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内蒙古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内蒙 古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明安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明安镇人民政府漫水桥修建项目 (项目 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明安镇人民政府漫水桥修建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 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181. 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4. 4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	的名称)	,属	于 _ (采则	文件中明]确的所属	<u> (行业)</u> ;	承建	(承
接)	企业为 _	(企业名利	<u> </u>	从业人员_	人,	营业收入	.为	万元,	资
产总	、额为	万元,	属于	2		(请填写:	中型企业	4、小型	世企
业、	微型企业〉	,	A VALUE OF THE PROPERTY OF THE		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